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六：产品说明书

农银通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通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通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三、保单账户

1、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2、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1）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
- （2）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3、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 5 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4、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2%	0%

5、保单贷款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积累有保单账户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农银通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50000 元。张先生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50000	50000	51250	52000	53000	50225	50960	51940	53813	54600	55650
2		50000	52531	54080	56180	52531	54080	56180	55158	56784	58989
3		50000	53845	56243	59551	53845	56243	59551	56537	59055	62528
4		50000	55191	58493	63124	55191	58493	63124	57950	61418	66280
5		50000	56570	60833	66911	56570	60833	66911	59399	63874	70257
6		50000	57985	63266	70926	57985	63266	70926	60884	66429	74472
7		50000	59434	65797	75182	59434	65797	75182	62406	69086	78941
8		50000	60920	68428	79692	60920	68428	79692	63966	71850	83677
9		50000	62443	71166	84474	62443	71166	84474	65565	74724	88698
10		50000	64004	74012	89542	64004	74012	89542	67204	77713	94020
20		50000	81931	109556	160357	81931	109556	160357	86027	115034	168375
30		50000	104878	162170	287175	104878	162170	287175	110122	170278	301533
40		50000	134253	240051	514286	134253	240051	514286	140966	252054	540000
50		50000	171855	355334	921008	171855	355334	921008	180448	373101	967058
58		50000	209389	486299	1467946	209389	486299	1467946	219859	510614	1541344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 4%，高档为 6%。
- ③ 该演示中保险费和利息结算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主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2%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保单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保单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